

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u></p>	<p>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	<p>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，為助國人預先規劃出遊、紓解年節交通疏運、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